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19〕61号

当事人：武江区悦民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0MA51WE7C23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新村一排七栋一楼
铺面2间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黄家辉

经营范围：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保健食品、计生用品。

2019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新村一排七栋一楼铺面2间的武江区悦民药店进行日常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药店处方药药柜中随机抽取了氯芬黄敏片（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规格：48片/盒）1，要求该公司提供该药品的购销记录。经检查发现，致案发时已销售1盒，经检查发现，该药物属于处方药，无法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医生处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武江区悦民药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黄家辉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19 年 11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武江区悦民药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同日对法定经营者黄家辉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3、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家之和药业（清远）有限公司购进氯芬黄敏片（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规格：48 片/盒）10 盒，致案发时已销售 1 盒的事实。

4、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19〕73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处方药未凭医生处方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如下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